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小姐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93305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防疫千億保專案)」，配合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請惠轉各農漁會信用部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26日經企字第11120399072號函及112年1月3日經授企字第1120050046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考量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於111年12月26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 (一)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 (二)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一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三、另112年4月30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如核准保證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

正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